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刊載於第四十七頁，顯示本年度除稅及管制計劃調撥後之集團溢利為八十五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四年重報為六十二億五千六百萬元)。本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四十七頁至第一百零一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息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四年為五角八分)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予各股東，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一元零一分(二零零四年為一元一角九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七角三分(二零零四年：無)，並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列於第五十頁至第五十二頁的權益變動報表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達二百三十萬元(二零零四年為二百六十萬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所添置之固定資產共達三十億零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二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五項內。

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所在之主要地方及已發行股本之細節，已詳列於本年報第一百頁之附錄二內。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一百零二頁內。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芳名載於本年報之封底內頁。

麥理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退任本公司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於同日出任本公司主席。

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九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亦將根據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A.4.2 守則輪值告退。該等董事皆願意膺選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願意膺選留任之董事，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二零零四年:無)。

重大合約

各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均不超越百分之三十。

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為百分之十八點七(二零零四年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九)，而前五名最大之營業物品供應商合計則為百分之六十三點二(二零零四年為百分之六十五點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一位董事或根據董事局所知之股東，對以上之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向長江基建出售分別於ETSA Utilities（「ETSA」）及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CHEDHA」）之應佔權益約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ETSA於南澳洲省擁有配電業務。CHEDHA為Powercor及CitiPower之控股公司，Powercor及CitiPower於澳洲維多利亞省擁有配電業務。代價按以下方式釐定，即參考以下兩者之總額：(i) 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park Infrastructure Fund（「基金會」）(其中包括長江基建向基金會出售其於ETSA及CHEDHA(合稱「資產公司」)之部分應佔權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ii) 基金會將借取一項銀行融資之款額，扣除首次公開發售之所有有關費用。據此，預期最低及最高代價將分別為約九億四千八百萬澳元（約港幣五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至（惟可能多於）約十億三千九百萬澳元（約港幣五十九億五千三百萬元）。

上述出售交易可讓本公司重新調配其資金作進一步發展及投資，但同時仍可於資產公司保留重大應佔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刊登之報紙通告上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KI/HEI Electricity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CHEM」）之全資附屬公司，即CKI/HE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Pty Ltd（「CHIP」，前稱CKI/HEI Telecommunications Pty Ltd）與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Powercor」）訂立協議，據此CHIP同意向Powercor收購Silk Telecom Pty Ltd（「Silk」，前稱Powercor Australia Telecommunications Pty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ilk已訂立協議收購若干電訊資產。CHEM由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分別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條例CHE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向CHEM提供財務資助：八百五十萬澳元（約港幣四千八百萬元）用作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及最多四百萬澳元（約港幣二千三百萬元）用作Silk之未來營運。上述本公司將向CHEM提供之財務資助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款額達九百四十萬澳元（約港幣五千三百萬元））將以無抵押計息貸款之方式提供，而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款額達三百一十萬澳元（約港幣一千八百萬元））將以無息股權貸款之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之計息部分將按年息率十點五厘提供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及在其他方面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財務資助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財務資助安排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登之報紙通告上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	850,740,813	39.86%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	20,990,201 (附註二)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	2,011	≈ 0%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	739	≈ 0%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乃長實一家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到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的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局報告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澤鉅先生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亦被視作持有20,990,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權益乃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06,773,457	–	106,773,457	5.00%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	186,736,842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	197,597,51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	279,011,102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	287,211,674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	829,599,612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	829,599,612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	829,599,612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	829,599,612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	829,599,612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分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990,201 (附註七)	0.98%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一股份權益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七) 上述所提之20,990,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上述附註(六)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0,990,20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未參與任何部署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二零零四年:無)。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五。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投資海外能源及輸配設施之業務(「海外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榮森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慶林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理思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法蘭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海外業務。當就海外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1,640
流動資產	4,027
流動負債	(3,227)
非流動負債	(46,442)
資產淨值	5,998
股本	3,845
儲備	2,153
資本及儲備	5,9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五十七億七千萬。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